闵行区2019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

区财政局局长　李骏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:

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，向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，作关于2019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。书面报告已发给大家，我作简要汇报如下:

2019年，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人大、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，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，适应引领发展的经济新常态，加快推进财政体制改革，加大收入组织力度，保障重点领域支出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现对2019年区本级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一般公共收支预算调整情况

（一）需要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收支的情况

2019年预计完成区级财政收入由年初314.6亿元调整为297.4亿元（增幅由6%调整为0.2%，减少区级财政收入17.2亿元），加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增加30.9亿元、调入资金增加27.2亿元，全区财力由444.2亿元调增为485.1亿元。

预计区本级财力由年初216亿元调整为206.9亿元，减少9.1亿元，主要是区级收入增幅调整后，区本级财力的减少。加上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增加30.9亿元、调入资金增加27.2亿元。区本级收入总量由234.9亿元调整为283.9亿元。

预计区本级支出由年初212.6亿元调整为220.3亿元，增加7.7亿元，主要包括增加新增债券支出16.8亿元、减少区本级重点支出5亿

元（主要是减少农业支出3.5亿元及教育支出1.5亿元）、减少区本级一般行政支出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3.3亿元、减少区本级年初预备费0.8亿元。加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27.2亿元、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增加14.1亿元。区本级支出总量由234.9亿元调整为283.9亿元。

2019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，预计结余为零。

（二）需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情况

2019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无变化。

（三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情况

2019年区本级安排的重点支出由年初39.7亿元调整为34.7亿元，减少5亿元，主要为年初重点支出中，农业领域预留农民集中居住和美丽乡村3.5亿元、教育领域预留人员支出和基本建设支出1.5亿元。

（四）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情况

《关于闵行区 2019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》已经2019年7月19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，同意增加举借债务额度、增加预算总支出等预算调整事项。

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增加30.9亿元，用于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4.1亿元，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6.8亿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调整情况

（一）需要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收支的情况

2019年预计完成政府性基金区级收入由年初133.2亿元调整为240.2亿元，增加107亿元，主要是区本级收入增加。

预计区本级收入由年初92.7亿元调整为139亿元，增加46.3亿元，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45.2亿元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增加0.6亿元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增加0.5亿元。上级补助收

入增加11.7亿元，主要是外环绿带土地出让市级收入返还补助增加11.7亿元。动用上年结转收入增加18亿元，安排基本建设债券保障缺口项目18亿元。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31亿元。区本级收入总量由93.2亿元调整为200.2亿元。

预计区本级支出由年初81.8亿元调整为134.6亿元，增加52.8亿元，主要是增加新增债券支出30.8亿元、增加动用上年结转安排债券未保障项目18亿元、增加土地储备项目3.2亿元等。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增加0.2亿元，调出资金增加27.2亿元，结转下年支出增加26.8亿元。区本级支出总量由93.2亿元调整为200.2亿元。

（二）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情况

《关于闵行区 2019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》已经2019年7月19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，同意增加举借债务额度、增加预算总支出等预算调整事项。

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31亿元，用于专项债务还本支出0.2亿元，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30.8亿元。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

2019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实际执行，预算不调整。

四、调整预算的有关说明

1、区级财政收入、部门预算支出、上级补助收入等均为预计数，与年底实际执行数存在差异。

2、年底一般公共预算执行如有结余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；土地出让金支出预算执行和动拆迁相挂钩，年底执行如有结余，用于补充征地养老和农民集中居住项目，并按规定不超过当年收入 30%部分结转下年支出，超过当年收入 30%部分，调入一般公共预

算稳定调节基金。按规定，国资经营收益的28%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附件:

1、2019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情况表

2、2019年区本级一般行政支出和部门预算支出调减主要情况表